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7/15
28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4年2月9日至20日和27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24

保护区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缔约方大会 1998 年第四届会议将保护区选定为第七届会议深入审议的三个专题之一（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缔约方大会 2002 年第六届会议第 VI/30 号决定欢迎执行秘书在其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筹备工作的说明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建立一个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UNEP/CBD/COP/6/2），并要求如说明中所概述的那样继续进行此种筹备工作。此外，缔约方大会还鼓励执行秘书与第五届世界公园大会及与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公约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协作，为第七届会议的保护区专题做准备。缔约方大会第 VI/22 号决定要求执行秘书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前先举办一次保护区问题国际讲习班，作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一项举措，并将结果报告科咨机构。
2. 依照这些要求，在瑞典政府的支持下，执行秘书与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协作，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瑞典特萨诺举行了一次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特设技专组）会议。专家组审查了有关保护区的若干问题并确认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内容。
3. 根据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9/INF/3），还考虑到 2010 年前缔约方大会多年工作方案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热

* UNEP/CBD/COP/7/1。

点、生态网络和走廊及对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其他地区的成果的建议，执行秘书尤其制定了拟定的保护区工作方案（UNEP/CBD/SBSTTA/9/6）以提交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

4. 在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7 日于南非德邦举行世界公园大会后不久，执行秘书举行了一次联络组会议，根据世界公园大会的成果审议拟议的保护区工作方案。联络组对拟议的工作方案作了若干补充和调整以供科咨机构审议（UNEP/CBD/SBSTTA/9/6/Add.2）。

5. 应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前组织了一次保护森林区问题国际讲习班，它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讲习班的建议也一并提交科咨机构审议（UNEP/CBD/SBSTTA/9/6/Add.3）。

6. 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该专题时，它还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保护区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的说明（UNEP/CBD/SBSTTA/9/5/Rev.1）和有关保护区和保护区网络规划、建立和管理的方法与做法的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9/6/Add.1）以及若干参考文件，包括世界公园大会的主要成果。

7. 科咨机构审议了该项目后，通过了第 1X/4 号建议（见 UNEP/CBD/COP/4，附件一），作为它附件的是业经修订的拟议的保护区工作方案，它包含由于时间不够而无法讨论的带括号的文本。因此，科咨机构要求执行秘书将各缔约方在会上提出的意见酌情收入拟议的工作方案的活动内，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8. 依照此项要求，执行秘书特此散发纳入了各缔约方所提意见的拟议的保护区工作方案。这些意见以斜体字出现并使用了括号。

9.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以期视情况通过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7/4）附件一所载的科咨机构第 1X/4 号建议，以及本说明附件所载的拟议的工作方案。

附件

[保护区工作方案拟议的内容]

一、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和公正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均取决于恰当地保持足量的自然栖息地。保护区，连同更广泛的地貌和海洋景观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倡议，是国家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它们在维护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同时提供各种各样的产品和生态服务。它们通过向生活在其中和周围的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和生计而能对减轻贫困作出贡献。此外，它们还提供科研机会，包括有关适应性的措施以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教育、娱乐和旅游业等。因此，多数国家已制定了保护区制度。目前保护区网络覆盖大约 11% 的地球陆地面积，覆盖的地球海洋面积不足 1%。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反复强调了保护区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中心作用。它们构成各种专题工作方案的重要内容，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山区生物多样性等。

2. 鉴于保护区有众多惠益，因此它们是实现《公约》在 2010 年以前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损失率的目标的重要手段。不过，根据关于保护区状况和趋势的现有最可靠的数据（见 UNEP/CBD/SBSTTA/9/5），目前全球的保护区系统规模不够大，规划不够周全，管理工作也不到家，因而不能使它们对防止全球生物多样性的损失作出最大的贡献。因此，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个层面上采取行动改进保护区的覆盖情况、代表性和管理工作。

3.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许多伙伴组织、公约和倡议通力合作，通过保护区促进保护和可持续的利用。这些包括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资源研究所）；自然养护机构（养护机构）；世界自然基金（自然基金）；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生物圈方案）；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及相关协定；《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和各种区域协议和方案。

4. 本保护区工作方案重点介绍了保护区特有的目标和活动。关于森林、内陆水域、干旱和半湿地、沿海和海洋及山区生物多样性等专题的现有工作方案的部分内容也适用于保护区。在适用于各自的保护区的情况下，现有工作方案所载的目标和活动也应适用和实施。

5.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指出，实现 2010 年的目标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和技术资源，而且在建立和保持综合性、有效管理和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全球保护区系统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对实现 2010 年的目标至关重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包括承诺为这个领域的活动增加供资量，因为它认识到用于这个目的的供资一般应当包括国家和国际的资源，并包括品种齐全的各种可能的筹资手

段，例如政府供资、债转自然、私人筹资、保护区提供的服务的所产生的薪酬及国家一级利用生态服务的税收和收费。

二、工作方案的总体目的和范围

6. 保护区工作方案总的目的是支持在 2010 年以前建立和保持一个综合性、有效管理和具有生态代表性的保护区网络系统。最终的结果将是通过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大目标，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大幅度减少生物多样性的损失，并为减轻贫困和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从而支持《公约》战略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各项目标。

7. 工作方案包括四个相互关联的旨在相互增强的基本组成部分。在制定该方案时铭记着这样的必要性，即避免与现行的专题工作方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其他执行中的活动发生不必要的重复，并促进与各种国际组织有关方案的协同增效作用和协调。鼓励各缔约方视情况适用这些专题工作方案的目标和活动及跨部门问题的的工作。

8. 《公约》的保护区工作考虑到了生态系统方式。生态系统方式是《公约》规定的主要行动框架，而且它的适用将有助于实现《公约》三个目标之间的平衡。例如，在生态系统背景下适用的多用途保护区能够有助于实现有关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因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的具体目的。生态系统方式提供一个能够理解保护区与更广泛的地貌和海洋景观之间的关系和能够估价来自保护区的货物和服务的框架。此外，在生态系统方式背景下建立和管理保护区不应简单地从本国的角度考虑，而是在有关生态系统超越国界的情况下，也应从生态系统或生物区域角度来考虑。这为跨界和公海保护区提供了一个有力的论据。

9. 工作方案的目的在于帮助各缔约方制定具有明确目标、行动、具体实施方、时限、投入和可衡量的预期产出的国家工作方案。各缔约方可根据特定的本国和当地条件及其发展水平选择本工作方案提议的目的和行动，对它们进行修改和（或）补充。执行本工作方案应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态系统方式。在执行工作方案时，鼓励各缔约方充分注意各种选择办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成本和效益。此外，还鼓励各缔约方考虑使用适当的技术、资金来源和技术合作，并通过适当的行动确保以各种手段应对它们保护区的具体面临的挑战和需求。

10. 在铭记《公约》的三个目标和必须以综合权衡方式开展保护区工作，分别给予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方法以应有的注意的基础上，各缔约方不妨制定以下保护区工作方案：]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1：规划、选择、建立、加强和管理保护区系统和保护地的直接行动

目标 1.1—建立和加强纳入全球网络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以对实现全球商定的目标作出贡献

具体目标：到 2010 年，在陆地上，到 2012 年，在海洋地区，建立一个全球综合性、具有代表性和有效管理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网络，以便为实现下述目标作出贡献：（一）

《公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战略计划在 2010 年以前实现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损失率的目标；（二）《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7；和（三）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定义：保护区和生态网络系统应包括含有核心区、走廊、歇脚地和缓冲区组成的系统，其设计和管理的方法应能保持或恢复生态系统服务，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允许合适和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工作方案中自始至终都承认，在部分国家，“国家”一词可能指全国的或国家以下的范围。应建立一个有区别的系统，它由各种保护程度和与保护目标相适应的土地利用程度不等的保护区组成。不应将保护区视为孤立的区域，而应将它们纳入更广泛的地貌、海洋景观和部门之中。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¹

- 1.1.1. 到 2006 年以前，对有关制定能对实现上述全球商定的保护目标作出贡献的有时限、可测量的保护区目标的各种选择办法进行国家一级[国家推动]的分析，[并根据此类分析制定合适的国家一级的保护区目标]。建议的衡量目标进展情况的国家级指标包括：处于保护之下的总公顷数、受保护的生态区域百分比和主要栖息地类型、保护区生态完整性的状况评估和濒危物种的数量目标。
- 1.1.2. 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 2005 年以前进行各种可行性研究，以在所有尚存大型、保持良好或相对完整或受到严重威胁但不可能维护原状的自然景区建立或扩大保护区，以及建立或扩大这样的保护区，它们保障全球性严重濒危的物种[参照自然保护联盟的标准]和限于单个地点的濒危物种[特有物种、商业化物种、文化多样性]及基本上未受保护的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其中特别注意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
- 1.1.3. 借助现有的保护地选择法，在 2005 年以前制定框架，以评估国家和生态区域各级保护区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包括海洋和沿海保护区。这应当顾及不同水平的生物多样性，即遗传、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地貌景观。框架应当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公约，以及各种标准如目标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不可恢复性、最低限度规模和可生存性要求、相连性（包括走廊）、完整性、生态进程和生态系统服务等。框架应包括认为需要采取保护措施物种和生境[包括濒危物种和生境、特有物种和具有商业价值的物种]。

¹ 带括号的斜体字文本是按咨咨机构建议 IX/4 第 7 段要求根据各缔约方的意见收入的。

- 1.1.4. 在 2006 年以前，对需要通过法律、政策、财政机构和社区机构加以承认和促进的各种保护区的现行和潜在的保护形式包括创新的治理模式进行国家一级的审查，例如由各级政府机构统管的保护区，共管保护区，私人保护区，社区养护区，土著养护区和小型保留地。
- 1.1.5. 依靠上述审查，进行缺陷评估并在 2006 年以前制定填补已认定的系统缺陷的国家计划（包括建立新的保护地的地点选择，扩大现有的保护地，恢复退化的和半自然的保护区及恢复濒危物种）。
- 1.1.6. 到 2008 年以前，指定通过缺陷分析认定的保护区（包括精确的边界和地图）和在 2010 年[陆地和 2012 年在海洋环境下]以前完成建立综合性和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的工作，作为国家和区域生态网络的组成部分。
- [1.1.7. 将保护区组合体的管理制度作为执行国家制度的手段。]
- [1.1.8. 鼓励建立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各类保护区。]
- 1.1.7 [1.1.9]加强支持和参与独有的国际[和区域]保护区系统，包括《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1.1.8. [1.1.10]编写并向各缔约方散发技术文件，提供有关上述国家一级有时限、可衡量的保护区目标的框架。
- 1.1.9. [1.1.11]确定应在全球一级使用的各种保护区量化和质化目标和指标的选择办法，并能为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 1.1.10. [1.1.12]请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助各缔约方进行国家一级的快速评估。
- 1.1.11. [1.1.13]汇编并通过信息交换机制传播系统规划的相关做法、框架和工具，并促进和便利交流应用它们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使它们适应不同生态和社会背景。

主要合作伙伴

各缔约方、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开发计划署、《拉姆萨尔公约》、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

其他协作方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级组织，如大自然保护、世界自然基金会、世界资源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的组织]

目标 1.2—将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地貌和海洋景观和部门，以便维护生态结构和功能

具体目标：在 2015 年以前，通过运用生态系统方法和顾及生态连接性及有关的生态网络理念，将所有的保护区纳入更大范围的地貌和海洋景观保护区系统和有关的部门。

[具有生态代表性和统一性的陆地和(或)海洋区域的混合体，它可能包括保护区、走廊和缓冲区，而且为各种物种和生态系统提供连接性以确保令人满意的保护状态。生态网络内的各个区域可能有着不同的保护形式。]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1.2.1. 在 2006 年以前，评价就将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纳入更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及各种部门计划和战略如减轻贫困战略文件所作具体努力方面吸取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经验教训。[这也包括将海洋和沿海管理与陆地和内河流域活动融合在一起。]
- 1.2.2. 确定并在 2008 年以前采取实际步骤以改进此种融合，包括政策、法律、规划和其他措施。
- 1.2.3. 设计和管理保护区周围的缓冲区，以便帮助保持它们的生态完整性作为生态网络的组成部分[和视情况]作为[生态走廊组成部分和]生态网络的组成部分。
- 1.2.4. 视情况恢复生境，作为对建设生态网络的贡献[和将生境恢复纳入国家系统规划过程。]
- 1.2.5. 视情况利用农林业、生态农业和可持续渔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创新以加强地貌和海洋景观方式。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1.2.6. 在 2005 年以前组织一次将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纳入有关的部门和地区分布计划问题国际讲习班，并将结果传播给所有的缔约方和有关的伙伴和协作方。
- 1.2.7. 编制有关保护区问题第二次专题报告的更新格式，它尤其包括将保护区和国家保护区系统纳入有关的部门和地区分布规划的问题。
- [1.2.8 编纂和传播国际、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针对保护区执行生态系统方法方面的最佳做法案例研究报告。]

主要合作伙伴

各缔约方、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拉姆萨尔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和其他环境公约。

其他协作方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

目标 1.3—建立和加强区域网络、跨界保护区和跨国界相邻保护区之间的协作

具体目标：在 2010 年以前²建立和加强跨界保护区、跨国界相邻保护区之间的其他协作形式和区域网络，以实现具体目标 1.1，以增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实施生态系统方法和加强国际合作。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1.3.1 与其他缔约方和有关伙伴协作，建立有效的区域保护区网络，特别是在被确定为优先保护的共有生态资源周围（例如，堡礁系统、大型内河流域、山区体系和大面积的现存林区），并建立适当的多国协调机制以支持此类网络的建立和长期有效的管理。
- 1.3.2 与其他缔约方协作，建立和管理国家管理范围以外的公海和其他区域上的保护区[按照可适用的法律，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1.3.3 视情况与相邻缔约方和国家建立新的跨界保护区，并加强现有跨界保护区的有效协作管理。
- 1.3.4 统一有关的国家管理做法以便利跨界保护区域的建立和管理。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1.3.5 尤其与拉姆萨尔公约管理局、世界遗产中心和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拉姆萨尔公约》和《移栖物种公约》，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地方和土著社区、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公司和筹资机构协作和磋商，视情况制定有关建立跨界保护区和协作管理做法的指导原则以分发给各缔约方，其中顾及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关于跨界保护区的现有指导原则。
- 1.3.6 为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编制一份国际边界任何一方现有相邻保护区和适于建立跨界保护区的其他跨境陆地区域的综合清单，特别注意位于生物多样性热点内的区域。
- 1.3.7 编纂和传播关于区域保护区网络的信息,其中尽量包括它们的地域分布、历史背景、作用和参与的伙伴。

² 参照海洋保护区网络以便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的目标一致。

[1.3.8 审查根据《移栖物种公约》和《濒危物种公约》进行区域合作的潜力，以期通过为关键物种建立移栖走廊将跨越国际边界和可能超越国界管辖范围的保护区网络联系起来。]

主要合作伙伴

缔约各方、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中心、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拉姆萨尔公约》、《移栖物种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和其他环境公约

其他协作方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的组织]

目标 1.4——大大改进基于保护地的保护区规划和管理工作：

具体目标：使所有的保护区都在 2012 年以前拥有有效的管理制度，利用高度参与和有科学依据的保护地规划过程，这一过程能够在现有方法基础上纳入明确的生物多样性目标、其他目标、管理战略和监测方案。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1.4.1 建立一个高度参与的过程——让所有主要的利益相关者都参与进来——作为基于保护地规划的组成部分，并利用所需的有关生态和社会经济数据以制定有效的规划过程。
- 1.4.2 依靠《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规定的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标准，确认有关保护地的可衡量的保护目标，例如基因组、物种、自然群落、生态系统和生态进程。
- 1.4.3 查明对已确定的保护目标的主要威胁（包括直接威胁和间接的威胁源头）并对其相对重要性进行排序，并确定处理危急威胁的战略。
- 1.4.4 在保护地规划过程中包括一次分析，就保护区对当地和区域两级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出贡献的可能性进行分析。
- 1.4.5 依靠上述过程，视情况但不迟于 2012 年制定或更新有关保护区的战略管理计划，以便更有效地实现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4.6 鼓励有关周围地区整合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1.4.7 鼓励和宣传保护区样板作为当地或区域发展的重点，以期减轻贫困和惠益分享。]

1.4.6 [1.4.8] 视情况全面利用各种管理系统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做法。

1.4.7 [1.4.9] 确保公正分配因建立和管理保护区而产生的成本和惠益。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1.4.8 [1.4.10] 汇编和通过信息交换机制传播当前用于保护地规划的有关做法、框架和工具，并促进和便利交流适用它们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使它们适应于不同生态和社会背景。
- 1.4.9 [1.4.11] 协助缔约各方、多边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在基于保护地的相关工作中利用这些工具。

主要合作伙伴

缔约各方、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拉姆萨尔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

其他协作方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的组织]]

目标 1.5——防止和减轻对保护区主要威胁的负面影响

具体目标：在 2008 年以前使确认和预防保护区主要威胁和（或）减轻其负面影响的有效机制到位。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1.5.1 视情况但不迟于 2010 年对可能给保护区造成影响的任何计划或项目进行及时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估，并为此确保有关当事方之间及时交流信息，其中顾及缔约方大会关于如何将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过程和纳入战略环境评估的指导原则的第 VI/7 A 号决定。
- 1.5.2 针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行为，在 2010 年以前制定各种责任赔偿制度，包括“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或其他适当的机制。
- [1.5.3 建立有关机制以确保因对保护区具有负面影响的活动而作出补偿。]
- [1.5.4 制定有关保护区及其周围地区环境恢复的国家计划。]
- [1.5.5 制定有关这样一些拟议的活动的规则，它们可能增大与外来物种侵入保护区联系在一起的风险，特别是自然保护联盟一、二和三类中所列的那些物种。]
- [1.5.6 在 2010 年以前采取各种措施恢复保护区内外退化的区域。]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1.5.3 [1.5.7] 在有关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程序和条例的指导原则中，处理具体针对保护区的问题。
- 1.5.4 [1.5.8] 与国际影响评估协会和其他有关的组织协作，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影响评估指导原则，特别是考虑到生态系统方法而将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所有阶段纳入保护区中。
- 1.5.5 [1.5.9] 汇编和通过信息交换机制传播各种案例研究、做法和在减轻主要威胁负面影响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并促进经验交流。

主要合作伙伴

缔约各方、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中心、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科学机构、《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国际影响评估协会

其他协作方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管理、参与、公正和惠益分享

目标 2.1——促进公平和惠益分享

具体目标：在 2008 年以前建立有关因建立和管理保护区产生的成本和惠益的公平分担分享的机制。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2.1.1. 评估因建立和维护保护区而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文化成本和影响，特别是对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成本和影响，并调整有关政策以确保此种成本和影响——包括生计机会丧失的成本——得到公平的补偿。
- 2.1.2. 作为对政府管理的保护区的补充，通过法律、政策、财政、机构和社区等机制承认和促进一组更广泛的[保护区管理选择办法]养护区(例如由土著和当地社区保护的区域、私人保留区等)。
- 2.1.3. 制定各种政策和机构机制以便利土著保护区和社区保护区得到法律承认和有效管理，其方式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相统一。

- 2.1.4. 依照保护区的管理目标，利用保护区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惠益减轻贫困〔支持扶贫工作〕。
- 2.1.5. 促使有关利益相关者参与规划和管理，其中重申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
- 2.1.6. 依靠《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及公平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制定适当的国家政策以处理利用保护区内的遗传资源和因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的问题〔顾及《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及公平分享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并铭记它们的自愿性和它们并不意在取代国家立法〕。

[2.1.7 视情况利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做法。]]

目标 2.2——促进和保障包括当地和土著社区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具体目标：在 2008 年以前，依照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下管理和建立各保护区并促进其他利益相关者在适当的阶段和程度上参与保护区的相关工作。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2.2.1 开展全国性审查，了解利益相关者在国家政策、保护区系统和具体保护区地点各层次上参与保护区的决策和管理并确保性别与社会平等的状况、需要和特定背景下的机制。
- 2.2.2 根据全国性审查的基础上，制定有关的计划和倡议，让利益相关者参与包括土著保留地和社会保留区在内的各级保护区的规划、建立、治理和管理，其中包括视情况通过建立多利益相关者管理委员会，利用有关的生态和社会经济数据，特别强调确认和消除阻止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适当参与的各种障碍。
- 2.2.3 在事先知情同意和充分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权利的情况下，规划、建立和管理保护区。
- 2.2.4 让土著和当地社区选出的代表在与它们权益相称的程度上参与保护区的管理。
- 2.2.5 支持在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参与性评估活动，以确认和充分利用社会上关于保存区的具有重要意义的丰富知识、技能、资源和机构。
- 2.2.6 促进并支助利益相关者的组织和能力建设，以促进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
- 2.2.7 确保创造有利的环境（立法、政策、能力和资源）以便让当地和流动人民和土著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妇女和年轻人〕参与决策，并且发展它们的能力和创造机会，以建立和管理〔土著和当地的〕社区保护区和私人保护区。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2.2.8 与主要的合作伙伴协作并根据最佳做法，为缔约各方如何促进和增进利益相关者参与保护区所有方面工作制定和提供指导意见。
- 2.2.9 向缔约各方提供案例研究材料、最佳做法咨询和关于利益相关者参与保护区的其他信息资料。
- 2.2.10 促进国际共享关于让利益相关者参与特别有关共同管理的保护区、[土著和当地]社区保护区和私人保护区的保存工作的有效机制的经验。

主要合作伙伴

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中心、《拉姆萨尔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其他环境公约、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

其他协作方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3：扶持活动

目标 3.1——为保护区提供有利的政策、机构和社会经济环境

具体目标：在 2008 年以前，视情况审查和修订各种政策，包括利用社会和经济估价和奖励措施，为更有效地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和保护区系统提供有利的扶持性环境。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3.1.1 在 2006 年以前，确认阻碍有效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立法和机构缺陷，并于 2009 年以前有效消除这些缺陷。
- 3.1.2 [在视情况考虑到环境服务的情况下，]对于保护区对国家经济和文化及对国家一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进行国家一级的评估；并将经济估价和自然资源核算工具的利用纳入国家规划过程，以便确认保护区的隐含和非隐含的经济惠益，并确定这些惠益由谁占有。
- 3.1.3 统一部门政策和法律，以确保它们支持保护区系统的保护和有效管理。
- 3.1.4 审议有关责任制和公平解决争端的机构和程序的治理原则，例如法治、权力下放和参与性决策机制等。
- 3.1.5 查明并消除部门政策中对保护区增加压力的不正当奖励措施和不一致之处，或采取行动减轻其有害影响。凡在可行的情况下，将这些调整为积极的保护奖励措施。

3.1.6 查明并制定积极的奖励措施，以利于保护区的完整性和保护及支持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保护工作。

[3.1.7 采用各国国家、区域和国家以下保护区系统独特的法律框架。]

3.1.7 3.1.8] 建立各种国家奖励机制和机构，以支持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在私有土地上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包括私人保留区和保护缓冲区，它们在正式〔政府指定的〕保护区周围的受管理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中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

3.1.8 [3.1.9]〔在当地、国家和国际各级〕查明并促进保护区生产和（或）依赖于保护区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货物和服务〔，包括碳螯合作用，〕的经济机会并为其创建市场，以与保护区的目标相一致。

3.1.9 [3.1.10]为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机构建立必要的机制，以实体制和财务上的可持续性。

3.1.10 [3.1.11]与邻国合作，为跨界保护区和其他类似的做法包括区域网络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3.1.11 [3.1.12]与主要合作伙伴如经合组织、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基金会和其他公约秘书处协作，编纂关于奖励措施的指南、成套参考资料和其他资料，包括有关通过土地使用权、市场、定价政策等制定奖励选择办法的资料。

3.1.12 [3.1.13]编纂和传播关于使用促进保护区管理工作奖励措施的最佳做法的案例研究资料。

3.1.13 [3.1.14]查明各种方式方法以将奖励措施的利用纳入保护区的管理计划、方案和政策，包括查明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机会。

主要合作伙伴

缔约各方、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中心、《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的科学机构

其他协作方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国际养护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目标 3.2——建立保护区的规划、建立和管理方面的能力

具体目标：在 2010 年以前，执行综合能力建议方案和倡议，以在个人、社区和机构各级发展知识和技能，并提高专业水准，特别强调社会公正性。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3.2.1 在 2006 年以前编纂和(或)编写国家保护区能力评估材料，纳入关于保护区管理的现有知识和经验包括土著和传统知识，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制定和执行能力建设方案，并报告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取得的进展。这应当包括解决冲突和参加谈判的技能。
- 3.2.2 建立有效的机制，以将关于保护区管理的现有知识和经验包括土著/传统知识编写成文件，并确认证知识和技能方面的欠缺之处。
- 3.2.3 在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制定和执行由需求驱动、适应变化和创新能力建设方案,包括财务和技术援助需要的方案，并报告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取得的进展。
- 3.2.4 与信息交流机制和有关的组织协作，建立有关机制以在国家之间交流吸取的经验教训、各种信息和能力建设经验。
- 3.2.5 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和(或)加强各机构进行保护区管理的跨部门协作的能力,并建立统一和有利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 3.2.6 建立和(或)加强各机构确立基准资金和将其维持在适当水平上的能力，以确保保护区的管理达到适当的水准，包括通过财政奖励措施、环境服务和其他手段进行创造性的筹资。
- 3.2.7 建立和(或)开发保护区机构通过财政奖励措施、环境服务和其他手段进行创造性筹资的能力。
- 3.2.8 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供资机构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使它们落实保护区管理和实现国家保护区系统和网络的能力建设倡议。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3.2.9 编纂包括国家报告在内的现有资料，审查过去的研究报告，并查明能力方面的需要。
- 3.2.10 与保护区学习网络(学习网络)合作并给予支持，这是一个交互式网址，保护区管理者和有关人员可与有关组织和信息中心机制协作，相互交流经验和探索从经验中吸取的教训。

主要合作伙伴

缔约各方、国际自然保护组织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中心、《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的科学机构

其他协作方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国际养护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组织]

目标 3.3—开发、应用和转让保护区的有关技术

具体目标：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关于技术转让和各项决定的合作，在 2010 年以前，大大加强有关保护区有效管理的适当技术和创新办法的开发、认证和转让工作。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3.3.1 编写有关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适宜技术和保护区管理方面的资料。
- 3.3.2 评估对保护区管理的有关技术的需要，这涉及到所有的利益相关者，例如当地和土著社区、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 3.3.3 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管理保护区的适宜技术和有效方法的信息。
- 3.3.4 鼓励发展和利用栖息地恢复、资源绘图、生物多样性盘点、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监测、就地和易地保护，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适当技术。
- 3.3.5 通过法律框架和加大执法力度以为技术转让创造有利的环境。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3.3.6 编纂缔约各方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关于有效管理保护区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适当技术和方法的资料。
- 3.3.7 通过信息交换机制传播这种信息，并促进这种信息的交流。

主要合作伙伴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中心、世界资源学会、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其他协作方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其他非政府组织、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中心和[其他]有关当事方[和组织]]

目标 3.4—确保保护区及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在财务方面的可持续性

具体目标：在 2008 年以前保证足够的资金以支付有效执行和管理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的费用。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3.4.1 (在考虑到支出模式优先次序安排和调整可能性的情况下,)在 2006 年以前对有关国家保护区系统的资金需要和选择办法进行一次国家一级的研究,其供资由国家与国际资源混合组成并包括所有可能的融资工具如政府供资、债换自然、私人供资、国家一级使用生态服务的税捐和费用、为保护区提供的服务支付报酬和环境赔偿付款等。
- 3.4.2 根据这项研究的成果,制定国家一级的可持续融资计划(融资计划)以支助国家保护区系统,并在 2006 年以前开始执行这些计划,包括必要的规章、立法、机构和其他措施。为帮助制定这些计划,各国应当[能够]依靠联合国机构、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其他供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专业知识和资源。
- 3.4.3 与其他国家协作以制定和执行区域和国际保护区系统的可持续融资方案。
- 3.4.4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今后国家报告中提供关于国家保护区融资的信息,并与其他有关机制如世界保护区数据库等协作,协助加强《公约》秘书处在收集和共享关于保护区融资的信息方面的作用。
- 3.4.5 将保护区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3.4.6 向缔约各方征求关于保护区融资和执行工作方案的要求方面的信息。
- 3.4.7 召开一次供资机构会议以促进向缔约各方提供用于执行工作方案的资金。
- 3.4.8 编纂并通过信息交换机制传播关于保护区融资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
- 3.4.9 在 2006 年以前对保护区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进行一次研究。

主要合作伙伴

缔约各方、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自然保护融资联合会和其他供资方

其他协作方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其他政府间[和有关]组织]

目标 3.5—增强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

具体目标:在 2008 年以前大幅度提高公众对保护区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了解和掌握。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3.5.1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密切协作，并针对所有利益相关者制定或加强关于保护区重要性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了解保护区在国家自然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3.5.2 确定同保护区相关的教育、意识和宣传方案的核心主题，特别是确定它们对经济和文化的贡献，以便取得具体的最终成果，例如资源使用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遵守法规，或加深当地和土著社区和决策者对科学知识的了解。
- 3.5.3 加强并在必要时制定针对目标群体的信息机制，例如私营部门、决策者、开发机构、基于社区的组织、青年、媒体和一般公众。
- 3.5.4 建立机制以便在保护区管理者之间和保护区管理者与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组织[和其他环境教育者和行动者]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知识交流。
- 3.5.5 确保促使人们特别注意为各种当地和土著群体编制适当的资料。
- 3.5.6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将保护区作为学校课程[包括非正规教育]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3.5.7 开发无版权的教育工具和材料以便经改编后用于保护区的宣传，作为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手段。
- 3.5.8 编制带注释的参考书目和各种案例研究材料，以展示各种有效的选择办法，利用它们来设计和实施保护区的意识和宣传方案及活动。
- 3.5.9 与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自然保护联盟教育和宣传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协作，制定一项倡议促使全球新闻和娱乐业（电视、电影、流行音乐、互联网等）参加全球性宣传运动，以提高对生物多样性损失的代价和对保护区在扭转[防止]这种损失方面的重要作用的認識。

主要合作伙伴

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中心和《拉姆萨尔公约》、信息和公众意识工作组

其他协作方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和国家及]跨国大众媒体公司]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4：标准、评估和监测

目标 4.1—制定有关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的最低标准和最佳做法

具体目标：在 2008 年以前制定和通过有关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规划、选址、建立、管理和治理的各种标准和最佳做法。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4.1.1 在《公约》的框架内建立制定有关自愿性保护区规划和管理的标准和最佳做法的程序。在制定这个框架的过程中，缔约各方不妨忆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制定的《保护区管理问题系列准则》。
- 4.1.2 视情况依据一组指标并采取自愿参与方式，制定一个有效的长远监测系统以衡量下述几个方面：生物多样性状况、保存目标状况、生态完整性、减少威胁情况和有效管理的能力。
- 4.1.3 依靠监测结果，按照生态系统方式采用适应性的管理方法。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4.1.4 与主要合作伙伴协作并以最佳做法为基础，制定并向缔约方提供规划、甄选、建立、管理和治理保护区保护地和系统的最低标准的指南。
- 4.1.5 编纂关于有效管理保护区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和案例研究材料，并通过信息交换机制进行传播和促进信息交流。

主要合作伙伴

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中心、《拉姆萨尔公约》和其他环境公约

其他协作方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国际养护组织]、其他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当事方[和组织]

目标 4.2—评价保护区管理的效果

具体目标：在 2008 年以前由缔约各方通过并执行在保护区保护地、国家和区域系统及跨界保护区等各个层面上监测、评价和报告保护区管理效果的框架。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4.2.1 在考虑到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评价管理效果的框架和其他有关方法的基础上，制定用于评价保护区管理和治理效果的标准和最佳做法指导原则，并建立一个相关的数据库，它们应适应当地的具体条件。
- 4.2.2 在 2005 年以前选定用于评价保护区管理效果的适当方法、标准和指标。
- 4.2.3 在 2010 年以前至少对每一缔约方 30%的保护区和对国家保护区系统和生态网络进行管理效果评估。
- 4.2.4 将保护区管理效果评估产生的信息列入《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国家报告中。
- 4.2.5 将管理有效性方面的工作集中于保护地和系统的规划、治理、参与式进程、融资、遗传资源利用和惠益分享进程等方面。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4.2.6 编纂和通过信息交换机制传播关于各种倡议的信息并开发负责评价保护区管理效果的专家数据库。
- 4.2.7 编纂关于很可能最有效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区设计、建立和管理方法的信息。

主要合作伙伴

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中心、《拉姆萨尔公约》和其他环境公约

其他协作方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其他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当事方（和组织）]

目标 4.3—评估和监测保护区状况和趋势

具体目标：在 2010 年以前建立各种系统，以便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规模上有效监测保护区覆盖面积、状况和趋势，并协助评价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4.3.1 根据定期监测方案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实现国家报告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为基础，衡量在实现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4.3.2 把关于区域保护区网络的国家部分的报告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提交的国家保护区报告。
- 4.3.3 探索建立一种统一的方法，用于报告根据《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和其他区域性方法尤其是《伯尔尼公约》、《欧洲保护区执照》等，依情况而定]确定保护地的情况，同时顾及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目前正在制定的报告机制。
- 4.3.4 参与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维护的世界保护区数据库、《联合国保护区名单》和《世界保护区现状》评估过程。
- 4.3.5 鼓励建立地理信息系统装置作为监测保护区和支持决策过程的工具。
- 4.3.6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7C 号决定的第 4 段内容，请多边、双边和私营捐助机构支持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发挥它作为评估和监测保护区现状和趋势的主要支持机制的功能，并支持各国家和地区的保护区数据库。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4.3.7 建立并加强同已开发和维护保护区数据库的适当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伙伴关系，特别是与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的关系。]

目标 4.4—确保科学知识对保护区和保护区系统的建立和有效性作出贡献

具体目标：进一步开发同保护区有关的科学知识，作为对其建立、有效性和管理的贡献。

[建议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4.4.1 改进同保护区有关的研究、科学和技术合作。
- 4.4.2 促进多学科的应用研究，将生态学、社会科学和经济科学融合在一起，以期尤其发展和加深对保护区生态动能的认识，特别是关于保持生物地球化学循环的认识，包括以此作为一个标准来界定范例标准。
- 4.4.3 根据全球分类学倡议，鼓励开展各种研究以改进对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分布、状况和趋势的了解。
- [4.4.4 制定和执行有关方案，以监测保护区及其毗连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包括提倡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技术预测和减轻影响。]

建议执行秘书开展的支助活动

- 4.4.4 [4.4.5]建立并加强与开展增进对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了解的研究活动的适当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伙伴关系。

4.4.5 [4.4.6]进一步制定用于评价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方法和技术。

主要合作伙伴

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中心、世界资源研究所、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其他协作方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其他非政府组织、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和有关当事方]

[附录

缔约各方为执行工作方案而采取的广泛主动行动一览表

- 一、 **尽量确认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公约》附件一第1和2段中所提的那些生物多样性内容，并制定认为需要采取具体保护措施物种和生境的目录，包括视情况通过保护区和生态网络；**
- 二、 **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举行前视情况标出所需的保护区和生态网络的精确边界和地图，以使有关的生境类型和物种能得到保护或视情况在它们的自然范围内得到恢复；**
- 三、 **在2006年前评估妨碍保护区有效建立和管理的立法和机构缺陷，并在2009年以前有效克服这些缺陷；**
- 四、 **鼓励适当管理对更广泛的陆地景观中的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地区，包括对野生动植物有重大作用的地貌。此种管理应与这些地貌相挂钩，凭着它们的线性和连续不断的结构（例如其河岸或其传统水系用于标志田野界限的河流）或它们作为歇脚地的功能（如池塘或小片林地），它们对于野生物种的移栖、疏散和遗传交换至关重要；**
- 五、 **审议各种不同类型可能的保护区如政府管理区、社区保护区及土著和私人保留地；**
- 六、 **视情况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和生态网络，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
- 七、 **确保因此建立的国家、区域或国家以下各级保护区系统和生态网络的生态代表性和协调性，并将它们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
- 八、 **为了生态代表性而发展区域网络和跨界保护区，并提倡协作性安排以确保跨区域网络的生态协调性；**
- 九、 **特别解决海洋生态系统（包括沿海水域和公海二者）中保护区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其中铭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性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十、**确保利益相关者广泛参与和土著及当地社区和主要群体适当参与保护区的规划、建立和管理**，以此作为一种减轻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方法；
- 十一、**确保保护区具有有效和适当的管理和保护地位**（防止出现“纸上公园”问题），为每个保护地制定必要的措施，它们必要时涉及专为保护地制定的适当的管理计划或将其纳入其他发展计划，以及制定适当的法定（法律）、行政或合同措施，它们与有关的生境和物种的生态要求一致，并且重视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和适用生态系统方法；
- 十二、**采取适当步骤避免保护区生境退化及避免扰乱**标明区域的物种，并且顾及可持续利用的原则；
- 十三、**寻求消除和避免不正当的奖励措施**和发展**防范机制**（例如，适当的战略、部门和项目一级的影响评估，补偿措施）以便捐助机构、政府和私营部门避免损害保护区或生态网络（视情况而定）的活动；
- 十四、**确定和促进财政奖励措施**（包括国家及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及公营和私营来源的供资）和**非财政奖励措施**（估价、财产的确定、使用和利用权、旅游等等），以支持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并旨在实现保护区和生态网络（视情况而定）的长期**自我融资**；
- 十五、**确保采取一种交流、参与和公平的方法**发展保护区，从地方、区域和国家的需要出发，保证利益相关者广泛的承诺和参与，并制定各种方式方法确保国家、区域和全球产生的惠益公平分享，在地方一级发生的费用公平分担，以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
- 十六、**建立适当的系统以监测**有关生境和物种的保护状况。]
